#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具体修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原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 |
| **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 **原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规定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 **原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本公司董事会无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董事会无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 | …… |
|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br>……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r>（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六）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具体办理经董事会审议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br>**（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 |
| **原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